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青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青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曹青福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明知其於民國114年1月18日15時30分至17時許，在花蓮縣萬榮鄉林務局工作站飲用啤酒2罐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再於翌日即19日接續前述酒駕之犯意，騎乘上述機車欲至山上查看家畜場地，而於該日0時52分許行經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1段和中正路1段1巷口時，因車牌汙損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酒氣，並於同日1時14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定值達每公升0.44毫克，而查獲上情。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青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鳳林派出所偵查報告等在卷可佐（警卷第3、15至17、25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本院審酌被告前後2次酒後騎乘機車

01 之行為侵害同一法益，且係於尚稱密接之時、地為之，該2
02 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割，應認
03 被告上開2次犯行應係以接續意思為之，為接續犯，應論以
04 一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6 具而犯本案，漠視自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
07 身體、財產安全，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惟幸未因而肇
08 事，另審酌被告前分別於104年及109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
09 罪，素行不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
10 院卷第11至12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係
11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危險程度，兼衡被告所測得之呼氣酒精
12 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44毫克，暨其於警詢時自陳為國小肄業
13 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
14 (警卷第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15 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龍 寬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抄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陳柏儒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